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交訴字第1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杰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（指定送達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前已辯論終結，茲因認為尚有應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巫惠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